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50-013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50-013 号

致：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本所原名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重组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与本次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2012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及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的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770万股新股。

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 发行人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股[2004]23号) 批准, 由福州海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5年4月22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至今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历次年检。

(二)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08818), 发行人名称为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349号A座1层, 法定代表人为滕用雄,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 3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8月16日); 生产: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7日, 仅限分支机构); 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 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 根据《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2）验字C-002]，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5,3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770万股，本次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为7,070万元，超过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为7,07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1,770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2）审字C-168号]，并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亦已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和第5.1.6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九）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



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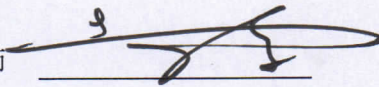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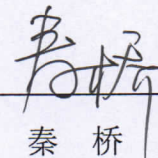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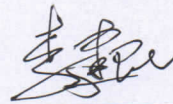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赵梦



秦桥



李建民

2012年10月8日